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5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 W6 2117 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01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9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01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9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0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0《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0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3.00《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0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4.00《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0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5.00《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0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6.00《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0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7.00《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0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0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9.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0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10.00《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8,0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1,272,4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7678%。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1,269,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3.7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5%；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4,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953%。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1,2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1,2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71,2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1,2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2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2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2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2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2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71,2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2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1,272,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4,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段博文律师、王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2.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 1 号楼百润研发中心 3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239,333,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4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24,882,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6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4,451,1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333,1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32,72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333,1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32,72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333,1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32,72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333,1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32,72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333,1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32,72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333,1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32,72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333,1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32,72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333,1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32,72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333,17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32,72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巴克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305,79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2,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25,08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05,34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2%；反对 27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弃权 25,08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烈酒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308,09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5,08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5,007.64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5%；反对 4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权 25,08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董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96.00	1.28	0.14	否	否	2020 年 4 月 20 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96.00	1.28	0.14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7,383.04	10.56	1.19	2017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96.96	0.71	0.08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91.52	5.28	0.59	2017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8.48	0.36	0.04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21.60	1.32	0.15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12,741.60	18.23	2.0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888.00	11.22	48,102.40	48,998.40	70.11	7.87	0.00	0.00	0.00	0.00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51.16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651.16	100.00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2.88	2.44	15,192.88	15,192.88	100.00	2.44	15,192.88	100.00	0.00	0.00
王苗通	5,712.69	0.92	5,708.80	5,708.80	99.93	0.92	4,284.52	75.05	0.00	0.00
王娟珍	648.40	0.10	632.32	632.32	97.52	0.10	632.32	100.00	0.72	4.46
合计	131,093.12	21.05	69,636.40	70,532.40	53.80	11.33	20,109.72	28.51	39,651.88	65.47

（四）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通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6,536.3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8%，对应融资余额 293,89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6,536.3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8%、对应融资余额 293,890.00 万元。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一）修订原因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增加了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的相关内容，此外根据公司